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 出席者

**主席：**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黃文傑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香港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高培容先生      勞工處代表  
蔡智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陳 富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組

**秘書：** 李德榮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 缺席者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蔡雄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 (I) 迎新及簡介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這次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爲“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委員，並介紹各與會人士。
2. 主席介紹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 條的規定成立，並已在其下設立了六個小組委員會，其資料皆可在海事處的網頁內找到。
3. 主席表示本小組委員會一般都會參照該法例內的條文規定，但如有需要亦可改變。主席回應委員王妙生先生有關本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的提問，表示委員的任期屆滿時間應與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相同。(會後確定本地船隻諮詢委員第一次會議記錄所載 - 委員任期兩年，由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 (II) 討論事項

### **簡介小組委員的功能**

4. 主席表示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需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6(1)條的規定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任。其委任是根據其本身在該行業的貢獻及代表性，和所任職之機構爲考慮因素，因此如委員請辭其委員身份，他亦只可建議其他人選供諮詢委員會考慮，而並非由所屬機構另派員成爲委員。
5. 主席講解本小組委員會並無固定會期，通常每隔三個月以上或在有需要時召開。會員亦可隨時以電郵或傳真任何意見到小組委員會反映建議。而每次開會的開始及結束的時間亦應預先訂明在會議的議程內，以方便各委員安排時間。主席促請各委員盡量出席各會議，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預先通知。
6. 秘書報告兩位委員陳明亮先生及蔡雄先生缺席今次會議，及委員張子英先生所交回的資料顯示其代表的任職機構與記錄不同。張子英先生回應他是代表躉船貨艇運輸業工會出席爲職業安全健康局轄下的物流運輸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因此在未得到該委員會的同意前，只能以躉船貨艇運輸業工會理事長身份出任本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理解張子英先生所代表的仍是貨物裝卸業，但手續上仍需將資料的改變通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秘書，以便在下次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內正式通過。

### **職權範圍**

7. 主席說明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討論有關船上工業安全事項，及將結果提交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內討論及總結給海事處處長考慮。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節錄如下:-

按照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指示，就關乎下列範疇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出意見：

- (A) 本地船隻及其他訪港船隻上工程的安全事宜，包括檢驗船上起重裝置和人字吊臂起重機、船上貨櫃處理、提供安全通道、提供急救箱、個人防護衣物及裝備、指定合資格的人等範疇；以及
- (B) 不斷完善 / 更新相關工作守則。)

### **委員各自申報利益**

8. 主席理解到小組各成員皆因與本身所屬行業有密切關係才會獲邀為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如果日後遇到討論事項與本身業務，例如投標事項、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等時，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向主席披露。成員可採用口頭或書面申報，並事先選擇是否出席至討論該事項時離席；或即場通知主席有關身份，由主席決定其可參與程度，如避席、列席、發言或表決等。

### **“華昌海 3 號”意外的宣講**

9. 主席向各委員宣講一宗發生在大陸貨船“華昌海 3 號”上的意外，並指出船上斷纜傷人意外時有發生。而今次事件發生後亦已發出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14 號，就有關事項提醒業界注意繫纜的安全及船員避免太接近繫纜的位置。現借此機會促請各委員將此訊息向所屬的會員傳遞出去。

### **有關海事意外調查及檢控事宜的新安排**

10. 陳富先生介紹為了使意外調查及檢控能獨立不受影響地進行，以往由海事工業安全組執行的意外調查及檢控工作現已分開。分工後意外調查將由海事意外調查組執行，而有關檢控則由海事工業安全組跟進。海事意外調查組因應其獨立性，不會將其取得的一切資料交給海事工業安全組。因此分工後兩組可能會同時派員以不同的角色到場調查。新的安排可能會帶給業界不便，但卻可確保兩者的獨立性，希望業界能夠明白諒解。
11. 陳富先生繼續介紹海事工業安全組的工作，如巡查、舉辦研討會及安全推廣等，並表示現時海事處的安全海報已載於海事處的網頁上，委員可根據其編號向海事工業安全組索取各安全海報使用。海事工業安全組並準備每年定期將整套安全海報或在推出新海報時直接郵寄到有關的業界，以供選擇並張貼於船上。促請各委員協助在屬會中取得有興趣的業界資料，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在舉行地盤安全會議時向海事承建商分發有關資料，致函或傳真到本處。委員們回

應要求制定表格給有興趣的業界，並附上海事處網頁資料及海報的樣本等以作參考，使各委員能在屬會中發放給會員或同業使用。

### **檢討現有的船上工程安全訓練的進展**

12. 委員黃耀勤先生提出去年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制度下的技能測試對躉船工人有很大影響。當躉船進入一些指定的海上建造工程的地盤時，就算工人已取得多項海事訓練學院的訓練證書，承判商仍會要求工人重新做相關的技能測試，使員工及船東受到影響。各委員就所需的測試器材、標準、導師等問題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業界繼續向承判商了解清楚技能測試的標準，及有關註冊事宜，以便日後溝通跟進。
13. 主席與海事訓練學院楊沛強先生討論開辦督導員課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因現時督導員所取得的證書是永久有效的，不像船上貨物處理基本安全證書般需要在續期時再上複修課程，以致當業內的督導員在取得資格後便不需要再接受訓練，或當舊人退休及少人入行時，人數減少至不足以符合學院的規定而不能提供確實的開班日期，使希望入行的新人在取證方面遇到困難。各委員討論複修課程在維持人員的技術水平，提供新技術發展及法例改變等方面的重要性，並探索不同方式安排，以減輕督導員不夠人數開班的問題。主席促請業界考慮及收集有關意見，以便下次會議跟進。

### **(III) 其他事項**

14. 秘書就憲報刊登有關修理船隻許可證事項向委員簡介。根據法例要求，所有 50 米長度以上的船隻在本港水域進行修理工程前必須取得海事處長的書面批准。現考慮一些工作危險較低及涉及工作量不多，例如一些在憲報內刊登的項目，如當中不涉及危險品，熱工作及密閉空間等工作，而數量不多於五項，便可豁免該書面批准規定。主席表示此一措施可讓業界在進行較低風險的工作時，不用爲了等待處理許可證而延遲開工的時間，目的是方便業界。
15.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張名銑先生補充先前討論過的海報事宜，推介職業安全健康局與十多個政府部門的資訊發放製作“職安健小百科”，現時可在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網頁上使用。有關海事處的刊物亦有列出，但一些較舊的刊物，可能在海事處安全組未必能夠提供。
16. 委員王妙生先生提出有屬會的會員在實施新例後進行躉船檢驗發牌時，一些以前獲批准裝載的危險品類別現時未能獲得批准，以致投標時遇到困難。主席指出批准裝載危險品並非本小組委員會的範疇，王先生可於會後將有關的個別案例資料交到本處以便有關方面跟進。

17. 委員馮家均先生指出船上領班多數在春節後才比較有空暇時間，希望能與海事訓練學院溝通，研究是否可在春節假期開始後約十天左右開班。學院楊沛強先生回應學院除了春節的四天例假外都有導師可開班，只要商會集合有足夠人數便可。主席促請商會繼續與學院聯繫商討有關開班事宜。
18. 委員賴永明先生提出了修船業員工到碇泊海中的船隻工作時常遇到登船的困難，一些躉船靠泊於大船旁時，繫纜會阻礙大船舷梯升降，使修船員工難以從小艇登上大船工作。各委員討論登船的安全方法及法例的相關要求。海事處表示法例無規定做貨船隻移位讓路，因而其僱主有責任安排並通知大船提供適當的上落船通道，否則大船便得不到他們員工上船提供服務。主席要求各委員研究實際可行辦法，以便下次會議跟進。
19. 主席於會議結束前告知各委員有關新例執行的進展，特別是有關中流作業的工人。例如在配帶安全頭盔事宜上，工人在被發現不守規例被警告後多會作出改善，而海事處亦並未開始檢控行動。現時法例已生效了一段時間，因此工業安全組將會加強法例的執行，並將於十二月起開始檢控行動，希望委員能促使業界遵守有關法例。

#### (IV) 下次開會日期

20.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主席建議下次會議日期在三個月後，確實日期將另行通知。